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06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37-300 / -500 飞机 2 号发动机油门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37-76-1023(1991年2月14日颁发)中的波音737-300 / -5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21-13, 修正案 39-806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2号发动机油门钢索与右机翼前梁托架相磨导致钢索磨 损或脱离的可能性,及避免1号和2号发动机油门控制钢索摆振反应, 应完成下述工作:

- 1、对于波音737-300型飞机,按适航指令CAD89-B737-09,修正案39-0292 (1989年7月22日生效,原适航指令编号CAD89-040-B7370028)的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- 2、对波音737-300 / -500型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37-76-1023(1991年2月14日颁发)要求改装发动机油门控制钢索系统。完成此项改装既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检查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